

## 附件一

### 第二轮直接会谈的结果

1997年7月19日至20日,伦敦

#### 一、关于悬而未决的身分查验问题的折中协定

1. 当事双方商定,除了1974年西班牙人口普查所包括的人及其直系亲属之外,它们将不会直接间接支持或提出H41、H61和J51/52族群的任何人接受身分查验,但当事方没有义务积极阻止这些族群的个人自行要求接受查验。当事双方同意这些自行要求接受查验的个人的查验工作应尽快进行。

2. 当事双方商定属于H、I和J普查类别的所有其他族群的人可以出来接受查验。

3. 当事双方商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将在身分查验过程中迄今取得结果的人数而非姓名通知当事方。

4. 当事双方确认,从原先的解决计划时起,它们就已了解到必须向身分查验委员会提供可靠的口头证词;当事双方商定,按照解决计划的规定,身分查验委员会将在身分查验过程中听取并考虑口头证词。

#### 二、关于悬而未决的难民问题的折中办法

当事双方同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按解决计划开始筹备难民遣返进程。此外,它们还同意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按照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遣返的通常做法和既定原则执行遣返方案。